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见证了公司本次股东会，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等予以公告，通知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冀坤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共同推举牛启昆先生主持。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0,22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14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除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指派的张冠华律师、王再升律师通过现场方式进行了见证，前述主体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与《会议通知》

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议案。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0,225,100 股，其中 50,225,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0,225,100 股，其中 50,225,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0,225,100 股，其中 50,225,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0,225,100 股，其中 50,225,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0,225,100 股，其中 50,225,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0,225,100 股，其中 50,225,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0,225,100 股，其中 50,225,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0,225,100 股，其中 50,225,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因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联睿达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胡德芳须回避表决。实际参与本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 8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4,484,85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2.0377%。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484,850 股，其中 14,484,85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0,225,100 股，其中 50,225,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0,225,100 股,其中 50,225,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4年5月16日

负责人：

李景武

经办律师：

张冠华

王再升